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4〕3号

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胡劲松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么因路7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对用户受电工程实施“三指定”行为。

违反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“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公平、无歧视开放供电市场的情况实施监管。供电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……（四）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……”。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系统截图1份，1页，原件

2.询问笔录（刘某艳，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曼么用电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）1份，4页，原件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“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二）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，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，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40%至60%之间浮动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46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

(主动公开)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